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湖簡字第10號

上訴人
即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胡廷宜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經核，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7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7 日
書記官 朱鈴玉